

英大人寿顺和交通 C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顺和交通 C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顺和交通 C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顺和交通 C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二、保障范围

1. 意外伤害事故

本合同所指的意外伤害事故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投保人可从以下九项意外伤害事故中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本公司以投保人选择的意外伤害事故为依据提供保障：

- (1) 航空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2) 轨道列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轨道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3) 轮船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4) 营运汽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 自驾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 摩托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运营的摩托车时，被机动车碰撞遭受意外伤害。
- (7) 电动自行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时，被机动车碰撞遭受意外伤害。
- (8) 自行车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自行车时，被机动车碰撞遭受意外伤害。
- (9) 步行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作为行人时，被机动车碰撞遭受意外伤害。

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某项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对该项意外伤害事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合同中该项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该项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该项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该项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该项意外伤害事故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并且该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标准”）所列伤残等级的，本公司按该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该项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不同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前已存在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同一项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数额之和，以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项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该项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该项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责任终止。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	-----	-----	-----	-----	-----

三、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3.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法院宣告死亡；
4. 被保险人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法规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肇事逃逸；
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1. 被保险人没有按照交通信号灯通行；
12. 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13. 被保险人在车行道内行走、穿越、坐卧、停留、嬉闹；
14. 被保险人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15. 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16. 被保险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
17. 被保险人乘坐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期间；
18. 被保险人驾驶自驾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期间；
19. 被保险人驾驶自驾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从事载客运输、物流（含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期间；
20. 被保险人驾驶的自驾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其他权利人；其他权利人为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第四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变动”、“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第二十四条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